

企业费用扣除凭证常见涉税风险 及应对措施





主要内容

一、企业常见费用扣除凭证的种类

二、常见费用扣除项目涉税风险及应对措施

三、亏损弥补政策解析及填报示例



01

企业常见费用扣除凭证的种类



一、相关政策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由此可见，凡属企业正常经营中发生的支出项目，应当是在税前扣除的，而且并未设置凭证条件。



但是由于现实生活中存在对于发票管理的依赖性，尤其是“**以票控税**”思想的扩大化，对《发票管理办法》的修订中特别增加了“所有单位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人在购买商品、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时支付款项，应当向收款方取得**发票**。取得发票时，不得要求变更品名和金额。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财务报销凭证，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拒收”条款。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发票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在日常检查中发现纳税人使用不符合规定发票特别是没有填开付款方全称的发票，不得允许纳税人用于税前扣除、抵扣税款、出口退税和财务报销。

上述两条是现在大多数检查人员引用的条款，并引申出“无发票不得扣除”的理论。



二、现实中的凭证类别

(一) 发票。这是现实中使用频率较高，也是比较容易取得检查人员通过的凭证。

(二) 计算表和分配表。这主要出现在制造类企业较为普遍，比如生产企业归集生产成品，领料单、结转出库材料成本计算分配表、耗用自制半成品的出库单及结转出库半产品成本计算表、人工费用分配表、制造费用分配表等均会作为会计凭证。



二、现实中的凭证类别

(三) **合同(协议)及支付凭证**。由于部分生产活动是没有发票开具的，比如说赔偿金，合同(协议)及支付凭证(领款证明)均会作为会计凭证。

(四) **收据类**。支付给个人的手续费、临时人员费用、从个人手中购进物品均会作为会计凭证;缴纳给财政性收款单位的收费收据



二、现实中的凭证类别

(五) **税票**。缴纳的税金虽然是可以扣除的，但是由于税金缴纳的时间性差异，因此税票有时候还必需附上分配表，按照权责发生制计算的当期可扣除税金，才能共同作为凭证。

(六) **证明文件**。多发生在出现损失的时候，比如公安机关证明被盗、结案证明、法院判决等等。



三、税前扣除凭证应当具备的特征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已经对税前扣除做出了明确规定，因此税前扣除凭证应当围绕这一规定来寻找其特征，总体来说应当是**真实性、确定性、相关性**。



三、税前扣除凭证应当具备的特征

首先是**真实性**，一方面是**交易的真实性**，也就是相关业
务必需是真实的，否则不能扣除；另一方面是**凭证本身的
真实性**，凭证本身不应当虚假和伪造。交易的真实性是
税前扣除的基础，但是凭证的真实性往往被人所忽视，
尤其在“无发票不得扣除”的呼声之中，企业往往会为
了扣除而营造虚假的凭证



三、税前扣除凭证应当具备的特征

其次是确定性，企业发生的合理的支出，限于应当计入当期损益或者有关资产成本的必要与正常的支出。如果支出的**金额尚无法确定**，也就是说还无法衡量是否合理、是否确定，因此凭证必需满足这一要求，所以在很多情况中，分配表、计算表就必不可少。



三、税前扣除凭证应当具备的特征

第三是相关性，税前扣除的支出必需与企业取得实际相关，因此凭证必需满足证实相关性的要求。对相关性的具体判断一般是从支出发生的**根源和性质**方面进行分析，因此某些凭证中就必然包括了合同、判决书等内容，同样是赔偿费，如因个人原因发生的赔偿诉讼，虽然结果可能确实对企业经营会有好处(比如稳定人心、社会效益)，但发生的赔偿诉讼费用从性质和根源上分析属于个人支出，与企业的应税收入不直接相关，因而不允许作为企业的支出在税前扣除，这些只有依靠判决书(赔偿协议)才能判断。



四、扣除凭证管理

(一) 纳税人**购进商品、货物、接受劳务**，从销售方或提供劳务方取得的非发票类收款收据，如果可以证明销售方(提供劳务方)应当属于流转税应税行为，而且具备开具凭证的条件，那么应取得**相关的发票**，该非发票类收款收据不能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四、扣除凭证管理

(二)纳税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缴纳的**政府部门各项收费、基金、土地出让金、税金、五险一金**，纳税人在支付时，一般都能取得对方开具的相关凭证，如**财政收据、税收完税凭证、公益性捐赠专用票据**等有效票据。因此，必需以取得的有效票据作为税前扣除的凭证。



四、扣除凭证管理

(三)纳税人在生产经营中发生的材料**成本**、**工资薪金**、**制造费用**等进行财务核算时，大量使用内部自制凭证，如工资单、工资费用汇总表、入库单、领料单、材料耗用汇总表、折旧费用分配表、制造费用分配表、产品成本计算单等等。这些内部**自制凭证**均可作为税前扣除的凭证。



四、扣除凭证管理

(四)领款单及签收单。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经常发生，个人在单位领取**福利费、福利费、慰问费、出差补助费、补偿费**等，一部分是企业内部员工领取，只要企业有相应管理办法而且符合真实合理的要求，是可以作为凭证的；一部分是企业支付给外部人员的，比如**拆迁补偿费、拆迁安置费**等，这些需要**相关协议等**共同作为扣除凭证。

02

常见费用扣除项目涉税风险及应对措施



内容	项目及重点
一、扣除项目的范围	5项：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
二、扣除项目及其标准	有限额标准的扣除项目：三项经费、利息、业务招待费、广宣费、公益捐赠等





一、成本

成本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销售成本、销货成本、业务支出以及其他耗费。

扣除凭证：如工资单、工资费用汇总表、入库单、领料单、材料耗用汇总表、折旧费用分配表、制造费用分配表、产品成本计算单等等

涉税风险：虚增成本



二、费用

费用项目	应重点关注问题
销售费用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是否超支
管理费用	(1) 业务招待费是否超支 (2) 三项经费是否超支 (3) 保险费是否符合标准
财务费用	(1) 利息费用是否超过标准（金融机构同类同期） (2) 借款费用资本化与费用化的区分



(一) 广告费、业务宣传费

1. 含义

广告费：就是经由工商部门批准的专门机构制作，并通过一定的媒体传播而发生的支出。

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业务宣传费**：是指没有通过媒体的广告性支出，包括：①发放印有企业标志的礼品、纪念品；②召开新品上市发布会；③印刷并对外发放的各种产品宣传册；④一些活动的冠名费用；⑤为推广产品召开宣讲会而发放的会议用品；⑥在一些内刊上刊登广告；⑦为展览会消耗的宣传资料、参展样品等费用。



2.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的税务风险

(1) 虚构业务

企业面临“高开”、“高返”的问题，会有虚列广告费，特别是业务宣传费的动机。

(2) 业务宣传或推广活动中，如果涉及向个人赠送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如各种预付分卡、储值卡、购物券、餐券等，以及各种实物礼品，需要**代扣相应的个人所得税**。

如果对外赠送的是实物，无论是自产还是外购的，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都视同销售，需要计算申报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的税务风险

(3) 向个人赠送礼品，如果金额不适当，会被认定为不合理支出，不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列支。

企业只有取得与收入直接相关的符合生产经营常规、应当计入当期损益或者有关资产成本的必要的和正常的支出。超出常规的支出，不属于合理支出，按规定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列支。



案例

一家医药公司的财务报表显示，该企业以前年度均为盈利状态，但和同行业相比，其利润率明显偏低。而影响利润的主要是销售费用占比太大。检查人员重点查看了销售费用账簿，发现其中有四笔广告费支出，总额为**500**万元。

但是记账凭证后只附有发票，没有合同协议，或其他任何证明广告由媒体传播或发布的记录。检查人员将检查方向延伸到开票方，最终确认该企业入账的广告费发票均为虚开的事实。



案例启示

上述案例中该企业出现的问题，一方面是虚增的费用占比太重，导致利润率偏低，表现异常；另一方面，税务机关在稽查时，虽然企业的费用发票没有问题，但是并没有相关证据证明其业务的真实性。

纳税人要关注自身的税负是否在正常范围内，有没有异常变化。

如果有异常变化，就应当分析原因，及时补税。

另外，凡是发生的业务在入账时，财务人员要仔细审核业务的“痕迹”资料，如**合同、协议、付款凭证**等。发票及其他“痕迹”资料如果不能印证业务的真实性，就要找到原因，并及时解决，这样才能将税务风险提前化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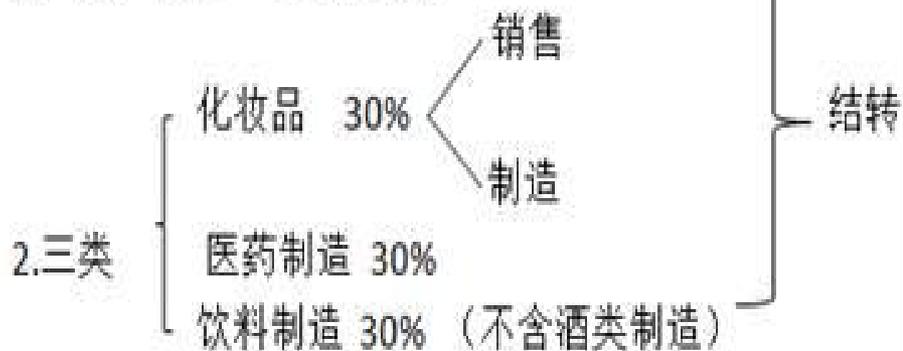


3. 广宣费税法扣除限额

税法中的扣除限额：销售收入 \times 15%（30%）

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视同销售

1. 一般：15% \rightarrow 酒类制造





说明

- 1.企业在筹建期间，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可按实际发生额计入企业筹办费，并按有关规定在税前扣除
- 2.企业申报扣除的**广告费**支出应与**赞助支出**严格区分。赞助支出不得扣除。
- 3.财政部、税务总局在**2017**年发布的《关于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对**化妆品制造或销售、医药制造和饮料制造**（不含酒类制造）企业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30%**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 4.**烟草企业**的烟草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一律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 5.广宣费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二）业务招待费

1.含义

业务招待费，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等业务中，合理需要而接待应酬而支付的费用。

注意：税务机关通常将招待费的支付范围界定为**餐饮、住宿费、香烟、食品、礼品、正常的娱乐活动、安排客户旅游等项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释义》中解释，招待客户的**住宿费和景点门票**可以作为业务招待费核算。



(1) 所有的餐费≠业务招待费

- ① 员工培训时合规餐费，应计入职工教育经费；
- ② 公司开董事会发生餐费，应计入董事会会费；
- ③ 影视公司因拍摄发生剧中餐费，应计入影视成本；
- ④ 工会组织员工活动期间发生餐费，应计入工会经费；
- ⑤ 公司筹建期发生餐费，应计入开办费；
- ⑥ 以现金发放给员工餐补，应计入工资薪金。



(2) 业务宣传费≠业务招待费

- ① 委托加工、对公司形象、产品宣传作用的，作为业务宣传费；
- ② 因业务洽谈会、展览会的餐饮住宿费，作为业务宣传费；
- ③ 搞促销活动时赠送给客户的礼品，作为业务宣传费；

注意：要严格区分给客户的回扣、贿赂等非法支出，对此不能作为业务招待费而应直接作纳税调整。



(2) 业务宣传费≠业务招待费

例1: 公司购进了一批华为手环赠送客户，直接购买送给客户的话，性质属于送礼，无论是财务上还是税务上，应计入业务招待费进行核算。

例2: 公司若将购买的华为手环委托礼品策划公司进行公司形象设计后赠送给客户，对公司做起宣传，应计入业务宣传费进行核算。

因此，业务招待费和业务宣传费，在税务处理上是大大不一致。



(3) 职工福利费≠业务招待费
员工年终聚餐、午餐、加班餐，应计入应付福利费。

注意：以上所述几种福利餐费，都不是以应酬为目的。

(4) 所有差旅费≠业务招待费

员工出差途中符合标准的餐费，应计入差旅费。

注意：要与公司的来宾接待产生的费用要区分开。



(5) 所有会议费≠业务招待费

管理层在宾馆开会发生的餐费，应计入会议费。税局对会议费有严格相关的要求，并不是所有的会议费发票都计入会议费，从而逃过业务招待费的扣除限额。

注意：若公司计入会议费时，需要资料具体的内容如：详细证明的，会议时间、地点、参与人、目的、费用标准等相关证明材料，作为税局备查资料。若没有，是需要调整为其他费用进行核算。



2.业务招待费的涉税风险

(1) 将属于业务招待费的项目计入其他费用，将可能影响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个人所得税。

案例：公司将一台本苹果笔记本电脑送给客户，但没有计入业务招待费核算，而将其作公司自用核算，按固定资产入账计提折旧在税前扣除、增值税正常抵扣。

分析：这种情况，通过盘查实物资产才可能发现存在问题。外购货物无偿赠送需要视同销售处理，用于招待的要在所得税前限额扣除，还需要代扣代缴个税的。



2.业务招待费的涉税风险

(2) 将与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业务招待费计入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即将全额不得扣除的项目按限额扣除。

案例：公司为公司总经理家庭购买运动器材用于健身，支出1万元，该公司将此支出列入了业务招待费核算。

分析：实际上此费用，是与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费用，不得在所得税前扣除。



2.业务招待费的涉税风险

(3) 取得不合规的业务招待费票据，不得税前扣除。

案例：

公司外购三部华为手机，并取得普票，但发票上未注明公司的纳税人识别号；或发票上只填写了公司的简称，未填写全称；或只取得收款收据。

分析：以上所述的发票，都是所谓的白条。



2.业务招待费的涉税风险

(4) 未实际发生的业务招待费，不得税前扣除。

案例：公司按销售收入的0.5%计提业务招待费500万元，但公司全年实际发生业务招待费只有450万元。

分析：没有实际发生的业务招待费50万元，不得税前扣除，50万应全额调增处理，不得税前扣除。

(5) 商业贿赂支出，不得税前扣除。

案例：A公司将10万元购物卡用于商业贿赂支出，与生产经营无关不得税前扣除。



2.业务招待费的涉税风险

（6） 业务招待费计算基数适用不准确，可能导致税前扣除不准确。

根据国税函〔2009〕202号规定：业务招待费的税前扣除计算基数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视同销售收入之和确定，营业外收入和不征税收入不能作为计算招待费的计算基数。

注意：业务招待费的税前扣除计算基数仅包括上述文件规定的三项内容，不包括按权益法核算的账面投资收益，以及按公允价值计量金额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2.业务招待费的涉税风险

(6) 业务招待费计算基数适用不准确，可能导致税前扣除不准确。

根据国税函〔2009〕202号规定：业务招待费的税前扣除计算基数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视同销售收入之和确定，营业外收入和不征税收入不能作为计算招待费的计算基数。

注意：业务招待费的税前扣除计算基数仅包括上述文件规定的三项内容，不包括按权益法核算的账面投资收益，以及按公允价值计量金额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3. 业务招待费税法扣除限额

税法中的扣除限额：
最小者

发生额 \times 60%

销售收入 \times 5‰

说明

1. 企业在**筹建期间**，发生的与筹办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可按**实际发生额的60%**计入企业筹办费，并按有关规定在税前扣除。
2. 超支的业务招待费**不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



案例：

2019年某居民企业实现商品销售收入1700万元，其中发生现金折扣30万元；另向关联方赠送自产产品一批，市场价300万元，成本价200万。接受捐赠收入100万元；转让无形资产所有权收入20万元；债务重组收益120万元；投资收益30万元；资产处置收益12.35万元；该企业当年实际发生业务招待费30万元，广告费240万元，业务宣传费80万元。

请计算2019年度该企业可税前扣除的业务招待费、广告费、业务宣传费合计金额。

解析：销售（营业）收入： $1700+300=2000$ （万元）。

业务招待费： $2000 \times 0.5\%=10$ （万元）， $30 \times 60\%=18$ （万元），按10万元扣除。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2000 \times 15\%=300$ （万元），小于实际发生额320万（ $240+80$ ），按300万元扣除。

合计金额= $10+300=310$ （万元）。



【思考】如果本题转让无形资产所有权收入，改为让渡无形资产使用权收入，应如何计算？

【解析】让渡无形资产使用权收入应计入其他业务收入，此时要作为广宣费和业务招待费的基数。

广宣费扣除限额= $(2000+20) \times 15\% = 303$ (万元) 小于发生额实际320万，因此按303万元扣除。

业务招待费限额= $(2000+20) \times 0.5\% = 10.1$ （万元）， $30 \times 60\% = 18$ （万元），按10.1万元扣除。



（三）工资、福利费、工会经费、教育经费

1、企业发生的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准予**据实扣除**。

“合理工资薪金”，是指企业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或相关管理机构制定的工资薪金制度规定**实际发放**给员工的工资薪金。税务机关进行合理性确认时，按照5条原则进行把握：

- a. 企业制定了较为规范的员工工资、薪金制度；
- b. 企业所制定的工资、薪金制度符合行业及地区水平；
- c. 企业在一定时期发放的工资、薪金是相对固定的，工资、薪金的调整是有序进行的；
- d. 企业对实际发放的工资、薪金，已依法履行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义务；
- e. 有关工资、薪金的安排，不以减少或逃避税款为目的。



（三）工资、福利费、工会经费、教育经费

2. 企业常见的工资涉税风险

（1）使用私户/大量现金的方式发放工资

- ① 以私户方式发放工资，通常不在账上记载，更别说代扣代缴个税了
- ② 以现金方式发放工资不便于查看资金流向，大量使用现金发放工资，易招致监管部门的关注。
- ③ 财会人员应注意，在实务工作中尽量避免使用私户或者大量现金方式发放工资，如果无法避免要用上述两种方式的话，都需要如实在账上记载、代扣代缴个税



（三）工资、福利费、工会经费、教育经费

2. 企业常见的工资涉税风险

（2）人员信息不实

① 虚构员工人数，虚发工资

这种形式一般都是通过现金发放工资来实现，通过虚构员工人数，虚发工资，实现套取公司资金及少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目的。但随着个税申报系统的完善，目前基本没有操作空间了。

② 隐藏员工人数，享受优惠政策

隐藏员工人数，从而达到小型微利企业标准，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三）工资、福利费、工会经费、教育经费

2. 企业常见的工资涉税风险

（3）变相要求员工通过发票报销方式冲抵工资

让员工找票来报销，以报销的方式发工资，实现少缴纳个税的目的，降低公司用人及其他成本。比如员工以住宿、餐饮、加油等发票报销工资及工资性质的各种补贴。注意这种操作方式是违法的，一旦被查，后果很严重。

（4）对高收入人群进行工资分拆

公司将高收入人群（例如总经理，副总）将其工资薪金进行分拆，计入公司其他员工的工资薪金中，以分拆后的金额进行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申报，实现降低个税的目的。



（三）工资、福利费、工会经费、教育经费

2. 企业常见的工资涉税风险

（5）工资薪金所得不符合规定

单位将员工的工资拆分成基本工资、奖金、各种补贴等，以下列方式发放实际具有工资性质的津贴、补贴实现少缴或者不缴纳个税的目的。

① 以误餐补助名义发放工资等性质的补贴、津贴

单位以误餐补助名义发给员工的补贴、津贴，实际不属于误餐费用的，应当并入当月工资、薪金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

② 以差旅费津贴名义发放工资等性质的补贴、津贴

单位以差旅费津贴名义发给员工的补贴、津贴，实际不属于差旅费津贴的，应当并入当月工资、薪金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



3. 职工福利费、职工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项目	税法扣除标准
福利费	工资薪金总额×14%
工会经费	工资薪金总额×2%
职工教育经费	工资薪金总额×8%

职工教育经费支出，超过部分**准予结转**以后纳税年度扣除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中的**职工培训费用**，根据规定，可以**全额**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生产企业应准确划分职工教育经费中的职工培训费支出，对于不能准确划分的，以及准确划分后职工教育经费中扣除职工培训费用的余额，一律按照工资薪金总额**8%**的比例扣除。



【例题】

某企业2019年支付如下费用：合同工工资105万元。实习生工资20万元。返聘离休人员工资30万元。支付劳务派遣公司用工费40万元。2019年企业计算企业所得税时允许扣除的职工**工会经费**限额是（ ）万元。

- A. 3.9
- B. 3.1
- C. 2.5
- D. 2.1

【答案】B

解析 企业所得税税前实际发生的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105+20+30=155（万元）。工会经费扣除限额=155×2%=3.1（万元）



【例题·单选题】2018年某公司给自有员工实际发放合理工资总额为1000万元；公司生产部门接受外部劳务派遣员工6人，每人每月支付费用3000元。假设公司当年发生的职工福利费为200万元，职工福利费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万元。

A.54.96 B.55.97 C.56.98 D.60.00

【答案】C

【解析】

工资、薪金总额=1000+6×3000×12÷10000=1021.6（万元）

职工福利费扣除限额=1021.6×14%=143.02（万元）

职工福利费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200-143.02=56.98（万元）。



【例题】CPA小王在审计时看到大山厂“应付职工薪酬”账户明细账中列示：支付给职工的工资总额合计200万元（含劳务派遣由大山厂发放工资的员工工资20万，临时工工资12万）；发生职工福利费合计30万元；发生职工教育经费10万元；拨缴工会经费2.4万元已取得《工会经费收入专用收据》。请问各个项目可以税前扣除的金额是多少？纳税调整金额是多少？

【答案及解析】

(1) 工资总额为200万元，可以在税前扣除。

(2) 福利费

实际发生30万元，扣除限额： $200 \times 0.14 = 28$ （万元），可扣除28万元，纳税调增2万元。

(3) 职工教育经费

实际发生10万元，扣除限额： $200 \times 8\% = 16$ （万元），无需调增。

(4) 工会经费

实际取得收据的是2.4万元，扣除限额： $200 \times 2\% = 4$ （万元），所以可扣除为2.4万元，无需进行纳税调整。



4. 接受外部劳务派遣用工

按照协议（合同）约定直接支付给**劳务派遣公司**的费用

作为劳务费支出

直接支付给**员工个人**的费用

应作为工资薪金支出和职工福利费支出，其中属于工资薪金支出的费用，准予计入企业工资薪金总额的基数，作为计算其他各项相关费用扣除的依据

企业因雇用**季节工、临时工、实习生、返聘离退休人员**所实际发生的费用，应区分为**工资薪金支出和职工福利费**支出，并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其中属于工资薪金支出的，准予计入企业工资薪金总额的基数，作为计算其他各项相关费用扣除的依据。



【例题】金城公司**2019**年**8**月发生工资薪金支出**20**万元；另外由于处于业务忙季，雇佣临时工**30**名，每人每月**2000**元，其中**2**人在职工食堂工作，**1**人专职开员工班车，**27**人在车间工作；通过**A**劳务派遣公司用工**20**人，派遣公司开具劳务费发票**40.5**万元。

根据企业所得税相关规定，**2019**年**8**月可扣除的工资薪金总额为多少？

【答案及解析】 $20+27\times 0.2=25.4$ （万元）。



劳务派遣涉税风险

1. 增值税方面

(1) 开具**发票联与记账联不同金额发票**，在给用人单位开具的发票上按正常经营支付的工资、五险一金开具，记账联虚增工资、五险一金支付金额，减少增值税计税金额，少缴增值税。

(2) 招募临时用工，扩大试用期范围，进行劳务派遣，给用人单位开具的发票上包括五险一金，**实际并未按发票记载的金额向社保部门缴纳五险一金或者长期挂账拖欠不缴**，增加增值税差额征税可抵扣金额，少缴纳增值税。

(3) 以**现金的形式发放工资**，编造虚假用工、伪造工资支付单据，扩大抵扣金额，少缴纳增值税。

(4) **伪造合同、编造虚假的业务、虚构劳务派遣人员，虚开发票**。或者给用工单位开具假发票，编造账外账。

(5) 以**押金、保证金等其他名义**，从用工单位预收、实收中介费，不计收入，挂往来账，达到延迟或少缴纳增值税的目的。



劳务派遣涉税风险

2. 企业所得税方面

(1) 伪造合同、编造虚假的业务、虚构劳务派遣人员，为自己、用工单位或者其他试图多列成本、费用的单位虚开发票，偷逃企业所得税。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

用工总量是指用工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人数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之和

(2) **未将取得的全部金额计入收入**，而是仅以中介费差额计入收入，其他应付的工资、四险一金等挂往来账，长期挂账不支或少支，隐瞒收入少缴纳企业所得税。

(3) 以现金的形式发放工资，编造虚假用工、伪造工资支付单据，扩大支出金额，少缴纳企业所得税。在用人单位已经按规定计提了三费后，以派遣人员工资为基数对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福利费进行重复计提，扩大企业所得税扣除范围，偷逃企业所得税。



劳务派遣涉税风险

2. 企业所得税方面

（4）通常利用法律的盲区和监管的模糊，**不代扣个人所得税**，但却仍然在企业所得税核算上扣除工资。

（5）劳务派遣单位应将从用工单位收取的全部价款确认为收入，派遣单位支付给被派遣劳动者的费用，应作为工资薪金支出和职工福利费支出进行税前扣除。

派遣单位可能仅将从用工单位收取的全部价款减去代收转付给劳动力的工资和为劳动力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后的余额确认为收入，但又将支付给劳动力的劳动报酬税前扣除，这样就造成该部分成本费用和用工单位重复税前扣除，多列成本。

（6）选择差额、全额开具增值税发票不符合开票规则，存在不适用开具专票的情形，适用税率不正确，未根据开票规则，正确填报申报表。



劳务派遣涉税风险

3. 个人所得税方面

(1) 与用工单位签订合同，由用工单位直接代付工资、保险，劳务派遣单位只收取中介费，双方均没有办理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明细申报。或者用工单位在合同约定基本工资由派遣单位代付，其他奖金、福利由用工单位直接支付，对派遣工人两处以上取得的工资没有合并计算扣缴个人所得税，造成少缴个人所得税。

(2) 不代缴社会保险，而是直接发放给用工人员由用工人员自行缴纳，仍按扣除应缴纳的保险数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造成少扣缴个人所得税。

(3) 以虚假的数据进行个人所得税明细申报，实际工资支付与申报数据不一致，不扣缴个人所得税。

(4) 由于劳动报酬支付在实践中较为混乱，工资薪金支付方可能未履行预扣预缴义务。预扣预缴义务人对支付给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适用的个人所得税税目认识不清，导致适用错误的税目、扣除费用以及税率，代扣代缴错误的税额。在被派遣劳动者负有自行申报纳税义务情形下，其未按照法律规定的期限及地点进行纳税申报。



劳务派遣涉税风险

税收风险的应对措施

- （1）** 选择差额、全额开具增值税发票要符合相关规则要求，在开具专票、选择**适用税率、申报表填写方面要与适应政策保持一致。**
- 2.** 发票如实反映真实业务，劳务派遣公司开票金额要与公司规模、实际业务相匹配。
- 3.** 劳务派遣公司与劳动者、用工单位要签订相关劳动合同，通过公司账户准确进行资金往来，尽量避免以现金或私卡方式结算。
- 4.** 劳务派遣公司要按照规定为被派遣劳动者支付工资、福利、缴纳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申报列支人员人数、工资信息要保持一致。
- 5.** 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增值税暂行条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规定准确列支收入、成本，依照《个人所得税法》及时申报被派遣劳动者的个人所得税。



（五）借款费用

向金融机构借款：利息支出可据实扣除（金融企业的各项存款利息支出和同业拆借利息支出、企业经批准发行债券的利息支出也可据实扣除）

向无关联关系的其他企业（非金融机构）借款：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可据实扣除，超过部分不许扣除（**利率制约**）



【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说明】

企业在按照合同要求**首次支付利息并进行税前扣除时**，应提供“金融企业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情况说明”，以证明其利息支出的合理性。

“金融企业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情况说明”中，应包括在签订该借款合同当时，本省任何一家金融企业（包括银行、财务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提供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情况。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既可以是金融企业公布的同期同类平均利率，也可以是金融企业对某些企业提供的实际贷款利率。



（五）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税法的相关规定

向关联企业（非金融机构）借款：

接受关联方债权性投资与其权益性投资比例为：金融企业，为5：1；其他企业，为2：1（本金制约）。

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可据实扣除，超过部分不许扣除（利率制约）。



【案例】五林公司投资注册乙公司（均为非金融企业）。

（1）其中注册时五林公司投入200万，乙公司向五林公司借款600万元，借款期限1年，年利率10%；乙公司实际税负高于五林公司且无法证明借款活动符合独立交易原则；

（2）乙公司向银行借入生产用资金500万元，借款期限6个月，支付借款利息20万元；

（3）向其他企业丁公司借入生产用资金300万元，借款期限10个月，支付借款利息28万元。

已知：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为8%，请计算所得税前调整金额



(1) 乙公司借款

实：实际利息支出： $600 \times 10\% = 60$ （万元），

标：五林公司扣除标准： $200 \times 2 \times 8\% = 32$ （万元），

调：超过的28万元作纳税调整。

(2) 向银行借款产生利息20万元无须做纳税调整。

(3) 向丁公司借款：

实：28万

标： $300 \times 8\% \times 10 \div 12 = 20$ （万元）

调： $28 - 20 = 8$ （万元）

共计调整36万元（ $28 + 8$ ）。



2. 无偿借款费用涉税风险

(1) 增值税风险

一般情况：按视同销售缴纳增值税

特殊情况：对企业集团内单位(含企业集团)之间免征增值税

优惠时间：**2019.2.1-2023.12.31**

政策依据：财税〔2016〕36号、财税〔2019〕20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除特殊情况外，企业间无偿借款属于增值税应视同销售情形，不进行视同销售处理，违反增值税相关规定，存在增值税风险。



2. 无偿借款费用涉税风险

(1) 增值税风险

纳税人发生无偿借款且不进行视同销售的，主管税务机关有权按照下列顺序确定销售额：

(一)按照纳税人最近时期销售同类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平均价格确定。

(二)按照其他纳税人最近时期销售同类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平均价格确定。

(三)按照组成计税价格确定。组成计税价格的公式为：组成计税价格=成本×(1+成本利润率)，成本利润率由国家税务总局确定

注：利息收入一般按照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借款利息收入按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适用6%增值税税率。



2. 无偿借款费用涉税风险

(2) 企业所得税风险

① 企业所得税有纳税调增的风险

无偿借款是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税务机关有权进行合理的调整。

② 对于有银行贷款的企业，企业利息支出有纳税调增的风险。企业将银行借款无偿转借他人，实质上是将企业获得的利益转赠他人的一种行为，因此企业将银行借款无偿让渡给另一家企业使用，所支付的利息与企业取得收入无关，应调增应税所得额。



2. 无偿借款费用涉税风险

3、个人所得税风险

根据财税〔2003〕158号规定，企业无偿借款给个人投资者，在纳税年度终了后既不归还，又未用于企业生产经营的，未归还的借款可视为企业对个人投资者的红利分配，依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注：自然人无偿借款给企业，自然人没有取得收入，不需要交个人所得税。

03

亏损弥补政策解析及填报示例



一、亏损弥补的一般规定

《企业所得税法》第十八条规定，企业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用以后年度的所得弥补，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什么是税法上的亏损？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五条所称亏损，是指企业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将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和各项扣除后小于零的数额。



A公司主营建筑服务，2014-2018年发生亏损尚未弥补完毕，2019年度实现盈利。《A106000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局部）的填报如下图所示

A106000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

行次	项目	年度	弥补亏损 企业类型	当年亏损 额	当年待弥 补的亏损 额	用本年度所得额弥补的以 前年度亏损额		当年可结转以 后年度弥补的 亏损额
						使用境内 所得弥补	使用境外所得 弥补	
		1	6	7	8	9	10	11
1	前十年度	2009	一般企业	0	0	0	0	
...
6	前五年度	2014	一般企业	-200000	-200000	180000	0	0
7	前四年度	2015	一般企业	-30000	-30000	0	0	30000
8	前三年度	2016	一般企业	-55000	-55000	0	0	55000
9	前二年度	2017	一般企业	-8000	-8000	0	0	8000
10	前一年度	2018	一般企业	-60000	-60000	0	0	60000
11	本年度	2019	一般企业	180000	0	180000	0	0
12	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合计							153000



此时，只需要按照亏损发生的自然年度顺序进行亏损弥补即可。由于A公司为一般企业，最长的弥补亏损年限为5年，因此2014年尚未弥补完的2万元就不能再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弥补了，而2015年及后续年度未弥补完的亏损，仍继续结转以后年度。

需要注意的是，上表中涂黄色的第11行第9列是本列以上各行的合计数，表示用本年所得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总额。



二、高新技术企业及科技型中小企业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第一条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提示:当年具备资格的企业,其前**5**个年度无论是否具备资格,所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均可以延长至**10**年。

具备资格年度是指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有效期所属年度或取得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注明的年度。



二、高新技术企业及科技型中小企业

重要说明：当年具备资格的企业，其前 5 个年度无论是否具备资格，所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均可以延长至 10 年。

具备资格年度是指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有效期所属年度或取得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注明的年度。

举例：2018年具备资格的企业，无论2013年至2017年是否具备资格，其2013年至2017年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均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为10年。2018年以后年度具备资格的企业，依此类推，进行亏损结转弥补税务处理。



B公司主营软件开发服务，2019年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4-2018发生亏损尚未弥补完毕，2019年度实现盈利，《A106000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局部）的填报如下图所示：

A106000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

行次	项目	年度	弥补亏损企业类型	当年亏损额	当年待弥补的亏损额	用本年度所得额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额		当年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
						使用境内所得弥补	使用境外所得弥补	
		1	6	7	8	9	10	11
1	前十年度	2009	一般企业	0	0	0	0	
...
6	前五年度	2014	一般企业	-80000	-80000	60000	0	20000
7	前四年度	2015	一般企业	-230000	-230000	0	0	230000
8	前三年度	2016	一般企业	-56600	-56600	0	0	56600
9	前二年度	2017	一般企业	-877000	-877000	0	0	877000
10	前一年度	2018	一般企业	-5000	-5000	0	0	5000
11	本年度	2019	高新技术企业	60000	0	60000	0	0
12	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合计							1188600



C公司主营电子元器件制造，2018年被认定为科技型中小企业，但2019年由于不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条件而转为一般企业，2013-2018发生亏损尚未弥补完毕，2019年度实现盈利，《A106000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局部）的填报如下图所示：

A106000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

行次	项目	年度	弥补亏损企业类型	当年亏损额	当年待弥补的亏损额	用本年度所得额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额		当年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
						使用境内所得弥补	使用境外所得弥补	
		1	6	7	8	9	10	11
1	前十年度	2009	一般企业	0	0	0	0	
...
5	前六年度	2013	一般企业	-45500	-45500	45500	0	0
6	前五年度	2014	一般企业	-91800	-91800	1500	0	90300
7	前四年度	2015	一般企业	-415000	-415000	0	0	415000
8	前三年度	2016	一般企业	-70000	-70000	0	0	70000
9	前二年度	2017	一般企业	-430000	-430000	0	0	430000
10	前一年度	2018	科技型中小企业	-53000	-53000	53000	0	0
11	本年度	2019	一般企业	100000	0	100000	0	0
12	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合计							1005300



在案例的背景下，弥补亏损的顺序就不再是按照亏损发生的自然年度顺序，而是按照**亏损结转的到期年限顺序**，先到期的先弥补，同时到期的，亏损先发生的先弥补。

具体来说，由于C公司2018年被认定为科技型中小企业，那么C公司2013年-2017年度的亏损的弥补亏损年限为10年，即亏损结转年限在2023年-2027年间到期。但由于C公司2019年转为一般企业，企业2018年发生的亏损就只能结转以后5个年度，即亏损结转年限在2023年到期，下表具体展示了C公司各年度尚未弥补完的亏损的到期年度。



企业类型	亏损年度	弥补亏损年限	弥补亏损到期年度
一般企业	2013	10	2023
一般企业	2014	10	2024
一般企业	2015	10	2025
一般企业	2016	10	2026
一般企业	2017	10	2027
科技型中小企业 (或高新技术企业)	2018	5	2023
一般企业	2019	5	2024

2013年的亏损和2018年的亏损先到期，且同时到期，但2013年的亏损先发生，因此C公司弥补亏损的顺序就变成了2013、2018、2014、2015.....2017。此后每一年，如果弥补亏损企业类型发生了变化，申报系统将自动重新计算弥补亏损年限的到期时间，然后根据新的到期时间，自动分配各年度的弥补亏损额。



二、高新技术企业及科技型中小企业

企业发生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的合并或分立重组事项的，其尚未弥补完的亏损，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弥补年限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5号）有关规定进行税务处理：

（1）**合并企业承继**被合并企业尚未弥补完的亏损的结转年限，按照被合并企业的亏损结转年限确定；

（2）**分立企业承继**被分立企业尚未弥补完的亏损的结转年限，按照被分立企业的亏损结转年限确定；

（3）合并企业或分立企业具备资格的，其承继被合并企业或被分立企业尚未弥补完的亏损的结转年限，按照《通知》第一条和本公告第一条规定处理。



案例一：

A企业，2018年具备资格，2013年亏损300万元，2014年亏损200万元，2015年亏损100万元，2016年所得为0，2017年所得200万元，2018年所得50万元。按照《通知》和《公告》规定，无论该企业在2013年至2017年期间是否具备资格，2013年亏损300万元，用2017年所得200万元、2018年所得50万元弥补后，如果2019年至2023年有所得仍可继续弥补；2014年企业亏损200万元，依次用2019年至2024年所得弥补；2015年企业亏损100万元，依次用2019年至2025年所得弥补。



案例二：

接上例，该企业**2019年起不具备资格**，**2019年亏损100万元**。其之前**2013年至2015年**尚未弥补完的亏损的最长结转年限为**10年**并不受影响。如果该企业在**2024年之前**任一年度重新具备资格，按照《通知》和《公告》规定，**2019年亏损100万元**准予向以后**10年**结转弥补，即准予依次用**2020年至2029年**所得弥补。如果到**2024年还不具备资格**，按照《通知》和《公告》规定，**2019年亏损100万元**只准予向以后**5年**结转弥补，即依次用**2020年至2024年**所得弥补，尚未弥补完的亏损，不允许用**2025年至2029年**所得弥补。



案例三：

某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发证时间为**2018年9月17日**，有效期**3年**，其有效期横跨年度为**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根据《公告》规定，**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为具备资格年度。

案例四：

某科技型中小企业，**2018年5月**取得入库登记编号，编号注明的年度为**2018年**。根据《公告》规定，**2018年**为具备资格年度。



案例五：

2018年A企业**吸收合并**B企业，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其中，A企业不具备资格，其尚未弥补完的2016年亏损，准予向以后5年结转弥补。**B企业具备资格**，其尚未弥补完的2016年亏损，准予向以后10年结转弥补。吸收合并后，A企业尚未弥补完的2016年亏损，包括合并前A企业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和B企业尚未弥补完的亏损，按照《通知》和《公告》规定**应当分别处理**，即合并后A企业尚未弥补完的2016年亏损，其中**合并前A企业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只准予用2018年至2021年的所得弥补；**合并前B企业尚未弥补完的亏损**，按照财税[2009]59号文件第六条第（四）项有关规定计算后，准予用**2018年至2026年的所得弥补**。如**合并后A企业2018年具备资格**，合并后A企业尚未弥补完的2016年亏损，包括合并前A企业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和B企业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均准予用2018年至2026年的所得弥补。



案例六：

2018年A企业分立新设B企业和C企业，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其中，A企业具备资格，其尚未弥补完的2016年亏损，准予向以后10年结转弥补。分立新设的B企业和C企业分别承继A企业尚未弥补完的2016年亏损。按照《通知》和《公告》规定，分立后B企业和C企业分别承继A企业尚未弥补完的2016年亏损，按照财税[2009]59号文件第六条第（五）项有关规定计算后，无论分立后B企业和C企业是否具备资格，均准予用2018年至2026年的所得弥补。



四.延长亏损弥补期

(三) 特定时期的特定企业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规定,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

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企业可参考《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行业分类标准进行判定。

困难行业企业享受此项政策的,**2020**年主营收入占收入总额扣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后余额的比例,应在**50%**(不含)以上。



企业所得税法所称亏损，是指企业将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和各项扣除后小于零的数额。一般企业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小提示

应纳税所得额=企业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各项扣除-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后的余额

企业所得税税额=应纳税所得额*对应税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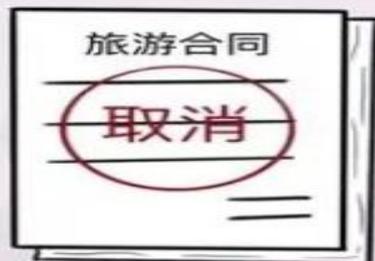
三、特定时期的特定企业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规定，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

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企业可参考《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行业分类标准进行判定。

困难行业企业享受此项政策的，**2020年**主营收入占收入总额扣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后余额的比例，应在**50%(不含)**以上。

我们是旅游公司，这两年由于疫情影响，亏损严重，对我们这样的困难企业是不是政策上会有更多的优惠啊？



XX旅游公司



为帮助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走出困境，对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也就是说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可以在以后的8个年度内进行弥补。



困难行业

- 交通运输
- 餐饮
- 旅行社及相关服务
- 旅游
- 住宿
- 游览景区管理
- 电影行业

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50%以上。

旅游行业刚刚回暖，预计2021年度还会有亏损，请问2021年度的亏损还能延长结转年限吗？



你旅游公司2021年发生的亏损，按现有政策弥补期限为5年，不能延长至8年进行弥补。如果政策有变化，请按最新政策执行。

年份	亏损弥补期 (按现有政策)
2020年	2021年~2028年
2021年	2022年~2026年





甲公司是一家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餐饮企业，2020年度发生亏损200万元，2015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100万元，不存在特殊税务处理情况。8号公告明确，可结转8年的亏损，须为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近期，甲公司在弥补亏损时，2015年度未弥补完的100万元，不可再结转至下一年；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可以在2021年~2028年期间弥补。

A106000

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

行次	项目	年度	当年境内所得额	分立转出的亏损额	合并、分立转入的亏损额			弥补亏损企业类型	当年亏损额	当年待弥补的亏损额	用本年度所得额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额		当年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
					可弥补年限5年	可弥补年限8年	可弥补年限10年				使用境内所得弥补	使用境外所得弥补	
					4	5	6				10	11	
1	前十年度												
2	前九年度												
3	前八年度												
4	前七年度												
5	前六年度												
6	前五年度	2015	-1000000				一般企业	-1000000	-1000000				0
7	前四年度												
8	前三年度												
9	前二年度												
10	前一年度												
11	本年度	2020	-2000000				受疫情影响困难行业企业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2													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合计 2000000

Thank You!